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因個人健康的原因，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

Stanley Yi Chang先生確認，其本人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Stanley Yi Chang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職務的決定充分理解，並對Stanley Yi Chang先生于其任職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Stanley Yi Chang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于Stanley Yi Chang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空缺。董事會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
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睒睒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